# 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（工种）名称及报考条件的公告

## 1、资质介绍和职业（工种）

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

根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集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通知》(川人社函[2021] 366号)精神，经专家评审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，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，同意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开展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备案号为500005106001。

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范围

| 职业名称 | 职业编号 | 工种名称 | 级别 |
|---|---|---|---|
| 眼镜验光员 | 4-14-03-03 | | 5、4、3 |
| 眼镜定配工 | 4-14-03-04 | | 5、4、3 |
| 健康管理师 | 6-18-02-04 | | 5、4、3 |
| 育婴员 | 4-10-01-02 | | 5、4、3 |
| 养老护理员 | 4-10-01-05 | 失智老人照护 | 5、4、3 |
| 保健按摩师 | 4-10-04-02 | 脊柱按摩师 | 5、4、3 |
| 保健按摩师 | 4-10-04-02 | 足部按摩师 | 5、4、3 |
| 保健按摩师 | 4-10-04-02 | 反射疗法师 | 5、4、3 |

## 2、职业工种介绍

### 【养老护理员】

一、职业定义
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、护理服务工作的人员。
二、职业技能等级
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，分别为：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。
三、申报条件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(含)以上。
(2)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证书或经我省(市)组织或认可的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(2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(3)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我省(市)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(3)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(含)以上。
(3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技能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四、鉴定方式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三个环节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、机考等方式为主；技能考核以实操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；综合评审以综合素质考核为主。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到60分（含）以上者合格。

### 【育婴员】

一、职业定义
在0～3岁婴幼儿家庭从事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、护理和辅助早期成长的人员。
二、职业技能等级
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，分别为：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。
三、申报条件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(含)以上。
(2)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(2)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四、鉴定方式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三个环节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、机考等方式为主；技能考核以实操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；综合评审以综合素质考核为主。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到60分（含）以上者合格。

### 【健康管理师】（其多证通用）

一、职业定义
从事健康数据采集、分析、评估以及健康咨询、指导和健康干预等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二、职业技能等级
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，分别为：助理健康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、健康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、高级健康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。
三、申报条件
助理健康管理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(1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。
(2) 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助理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3) 具有中级职业（工种）资格证书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助理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健康管理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(1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2) 取得助理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3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级职称，取得助理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工作4年以上，经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4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毕业证书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2年以上，经高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高级健康管理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(1) 取得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高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2) 取得助理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高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3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级职称，取得助理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工作4年以上，经高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4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四、鉴定方式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三个环节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、机考等方式为主；技能考核以实操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；综合评审以综合素质考核为主。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到60分(含)以上者为合格。
备注：
1.本职业不设是否取得学历、资格证书、特种技能等限制。
2.相关职业：健康管理师、美容师、芳香保健师、健康管理师、中医养生保健师、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业：针灸推拿学、中医骨伤学、中医儿科学、康复治疗学、保健医学、中医内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护理学等。

### 【眼镜验光员】

一、职业定义
使用现代仪器及辅助设备，检查视力、瞳孔距光度及镜色眼，并具眼镜验光方并指导视觉康复训练的人员。
二、职业技能等级
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，分别为：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。
三、申报条件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(含)以上。
(2) 本职业学徒期满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工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(2)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(含)以上。
(3)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（或相关专业）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(3) 具有大专及以上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(1)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(3) 具有大专及以上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四、鉴定方式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三个环节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、机考等方式为主；技能考核以实操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；综合评审以综合素质考核为主。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到60分(含)以上者为合格。
备注：
1.本职业不设是否取得学历、资格证书、特种技能等限制。
2.相关职业：眼镜定配工、眼镜验光员、眼镜制作、眼镜维修、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业：针灸推拿学、中医骨伤学、中医儿科学、康复治疗学、保健医学、中医内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护理学等。

### 【眼镜定配工】

一、职业定义
操作光学工设备，进行眼镜镜片磨边或割边、加工、装配、校配、检验的人员。
二、职业技能等级
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，分别为：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。
三、申报条件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(含)以上。
(2) 本职业学徒期满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(2)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(含)以上。
(3)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（或相关专业）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(3) 具有大专及以上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(1)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(3) 具有大专及以上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四、鉴定方式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三个环节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、机考等方式为主；技能考核以实操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；综合评审以综合素质考核为主。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到60分(含)以上者为合格。
备注：
1.本职业不设是否取得学历、资格证书、特种技能等限制。
2.相关职业：眼镜定配工、眼镜验光员、眼镜制作、眼镜维修、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业：针灸推拿学、中医骨伤学、中医儿科学、康复治疗学、保健医学、中医内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护理学等。

### 【健康管理师】

一、职业定义
从事健康数据采集、分析、评估以及健康咨询、指导和健康干预等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二、职业技能等级
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，分别为：助理健康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、健康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、高级健康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。
三、申报条件
助理健康管理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(1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。
(2) 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助理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3) 具有中级职业（工种）资格证书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助理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健康管理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(1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助理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2) 取得助理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3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级职称，取得助理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工作4年以上，经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4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毕业证书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2年以上，经高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高级健康管理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(1) 取得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高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2) 取得助理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高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3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级职称，取得助理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工作4年以上，经高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4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四、鉴定方式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三个环节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、机考等方式为主；技能考核以实操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；综合评审以综合素质考核为主。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到60分(含)以上者为合格。
备注：
1.本专业，相应内知或专业部或分技术，眼视光学，不同。
2.相关专业：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、护理学、光学、材料学、下同。

### 【育婴员】（其多证通用）

一、职业定义
从事婴幼儿家庭日常生活照料、护理和辅助早期成长的人员。
二、职业技能等级
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，分别为：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。
三、申报条件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(含)以上。
(2)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工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(2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(含)以上。
(3)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（或相关专业）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(3) 具有大专及以上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二级/高级技师：
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四、鉴定方式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三个环节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、机考等方式为主；技能考核以实操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；综合评审以综合素质考核为主。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到60分(含)以上者为合格。
备注：
1.本专业，相应内知或专业部或分技术，眼视光学，不同。
2.相关专业：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、护理学、光学、材料学、下同。

### 【养老护理员】

一、职业定义
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、护理服务工作的人员。
二、职业技能等级
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，分别为：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。
三、申报条件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(含)以上。
(2)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(2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(3)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我省(市)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(3) 具有大专及以上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二级/高级技师：
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四、鉴定方式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三个环节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、机考等方式为主；技能考核以实操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；综合评审以综合素质考核为主。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到60分(含)以上者为合格。
备注：
1.本专业，相应内知或专业部或分技术，眼视光学，不同。
2.相关专业：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、护理学、光学、材料学、下同。

### 【保健按摩师】

一、职业定义
运用经络腧穴知识和中医按摩手法，进行人体特定部位或穴位（反射区）按摩的人员。
二、职业技能等级
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，分别为：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。
三、申报条件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(1) 经本职业初级工或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合格证书。
(2) 本职业学徒期满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(2)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(含)以上。
(3)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（或相关专业）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(3) 具有大专及以上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(1)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(3) 具有大专及以上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四、鉴定方式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三个环节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、机考等方式为主；技能考核以实操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；综合评审以综合素质考核为主。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到60分(含)以上者为合格。
备注：
1.本职业不设是否取得学历、资格证书、特种技能等限制。
2.相关职业：保健按摩师、保健按摩师、保健按摩师、中医养生保健师、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业：针灸推拿学、中医骨伤学、中医儿科学、康复治疗学、保健医学、中医内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护理学等。

### 【保健按摩师】

一、职业定义
运用经络腧穴知识和中医按摩手法，进行人体特定部位或穴位（反射区）按摩的人员。
二、职业技能等级
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，分别为：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。
三、申报条件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(1) 经本职业初级工或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合格证书。
(2) 本职业学徒期满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(2)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(含)以上。
(3)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（或相关专业）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(1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(3) 具有大专及以上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。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(1)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(含)以上。
(2)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相应技能，技师等级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技师为所在科目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(3) 具有大专及以上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(含)以上。
四、鉴定方式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三个环节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、机考等方式为主；技能考核以实操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；综合评审以综合素质考核为主。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到60分(含)以上者为合格。
备注：
1.本职业不设是否取得学历、资格证书、特种技能等限制。
2.相关职业：保健按摩师、保健按摩师、保健按摩师、中医养生保健师、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业：针灸推拿学、中医骨伤学、中医儿科学、康复治疗学、保健医学、中医内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护理学等。

### 【健康管理师】（其多证通用）

一、职业定义
从事健康数据采集、分析、评估以及健康咨询、指导和健康干预等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二、职业技能等级
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，分别为：助理健康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、健康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、高级健康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。
三、申报条件
助理健康管理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(1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。
(2) 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助理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3) 具有中级职业（工种）资格证书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助理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健康管理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(1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助理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2) 取得助理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3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级职称，取得助理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工作4年以上，经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4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毕业证书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2年以上，经高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高级健康管理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(1) 取得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高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2) 取得助理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专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高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3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级职称，取得助理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健康管理工作4年以上，经高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或同级别证书培训考核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(4)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四、鉴定方式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三个环节。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、机考等方式为主；技能考核以实操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；综合评审以综合素质考核为主。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到60分(含)以上者为合格。
备注：
1.本专业，相应内知或专业部或分技术，眼视光学，不同。
2.相关专业：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、护理学、光学、材料学、下同。